

#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80050604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1 号）文件的要求，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14.2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6%，第四季度净利润为-2.44 亿元。请说明：**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核查收入和成本核算真实性、完整性；

**核查内容：**

1、核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收入主要包括：

（1）铅电池、锂电池、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等产品销售业务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 （2）变配电集成业务

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时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一般包括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现场安装和调试、项目验收、客户培训等主要环节。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3）汽车租赁业务

经营性租赁收入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EPC 光伏电站工程业务

EPC 光伏电站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 2、核查收入和成本核算真实性、完整性

### （1）铅电池、锂电池等销售业务

抽取海关报关单与海关电子口岸系统进行核对。

获取公司 2017 年的销售明细，从中抽取大额销售及其他重要销售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财务资料。将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按客户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上记载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报关单等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一致。

核查销售客户的回款情况，并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比较各年度之间主营业务各类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计算各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与上期毛利率变化，查验收入与成本配比情况。

### （2）变配电集成业务

获取公司变配电项目清单，查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抽取大额项目及其他重要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现场安装及调试报告、项

目验收报告等资料。

### (3) 汽车租赁业务

获取公司汽车租赁客户清单，查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实租赁车辆的数量、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维修责任等事项。复核租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 (4) 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

取得并复核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外部证据，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报告、项目监理报告。对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实地观察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工程进度情况。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 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比较各年度之间主营业务各类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计算各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与上期毛利率变化，查验收入与成本配比情况。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编制成本结转表，验证销售成本正确。

(7) 结合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抽查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并对其余额进行函证，核对确认收入的存货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正确。

**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二、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3 亿元，期初余额为 12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6、3.03 和 1.71。请说明：**

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并结合近 3 年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并核实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 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铅电池、汽车租赁、锂电池、清洁电力、变配电等，业务跨度较大，各项业务的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 1 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汇总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账龄	计提比例
300068	南都电源	主要产品包括铅电池、锂电池、再生铅产品等	6个月以内/6-12个月	2%/5%
601311	骆驼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铅酸电池、锂电池等	1年以内	5%
300073	当升科技	从事钴酸锂、多元材料及锰酸锂等小型锂电、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信用期内/信用期外至1年	1%/5%
002190	成飞集成	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源系统及配套产品，汽车零配件，汽车模具	6个月以内/7-12个月	0/5%
300207	欣旺达	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	6个月以内/7-12个月	0/5%
002074	国轩高科	主要产品包括动力锂电池组，输配电设备	1年以内	5%
300116	坚瑞沃能	主要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消防系统，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1年以内	1%
002506	协鑫集成	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等	6个月以内/7个月到1年	0/1%
300317	珈伟股份	EPC光伏电站工程、光伏发电、LED照明等	6个月以内/7个月到1年	0/1%
600268	国电南自	电力系统各类自动化系统及装置；变电站、发电厂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设备、输变电设备、低压电器设备、铁路、交通、冶金、化工、石油、码头等行业的电气自动化系统及控制设备	1年以内	1%
002121	科陆电子	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设备与解决方案	6个月以内/7-12个月	0/5%
600089	特变电工	变压器、电线电缆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1年以内	2%

公司除深圳华力特1年内应收账款按2%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均按1年内0.5%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清洁电力业务和锂电池业务，经对比上表各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1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当一部分公司计提政策为1-6个月以内不计提，7-12个月的应收账款才开始计提1%或5%。公司计提政策是1年内全部按0.5%计提，公司的计提政策实际影响并不比同行业其他公司低，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该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的依据为：公司的铅电池业务，大部分客户是货到付款，部分大客户结算周期在半年以内；汽车租赁大部分客户结算周期为1-3个月；锂电池业务，目前回款政策主要为预付部分货款启动订单，并且根据客户的实力、订单规模等分别设定不同账期，部分尾款需要客户取得国家新能源补贴时支付。清洁电力业务，主要为光伏和储能电站建设项目，虽然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达一年左右，但由于电站存在不可移动的设备、

阵列等，对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保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5%。

深圳华力特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商业楼宇与工业厂房等行业。由于这些客户规模较大，内部审批手续较繁杂，大多要经预算计划部门、资金实际使用部门、物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等多个部门审批后才能付款，涉及到政府项目的，还需经审计部门审计，付款流程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规模较大。公司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收购深圳华力特，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维持其原设定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2% 计提坏账准备。

## （二）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主要业务大额应收账款回款分析：

项目	2015.12.31 期末余额	2016 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铅电池	74,021,309.28	60,688,138.97	81.99%
锂电池	34,133,674.98	32,633,674.98	95.61%
合计	108,154,984.26	93,321,813.95	86.29%
报表数	108,154,984.26		
占比	100.00%		

项目	2016.12.31 期末余额	2017 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清洁电力	935,838,947.49	665,445,928.13	71.11%
铅电池	124,706,796.33	101,491,988.16	81.38%
锂电池	107,394,127.68	95,554,722.36	88.98%
汽车租赁	66,341,144.88	57,310,431.66	86.39%
合计	1,234,281,016.38	919,803,070.31	74.52%
报表数	1,235,666,028.50		
占比	99.89%		

项目	2017.12.31 期末余额	2018 年 1-4 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清洁电力	1,827,584,847.05	261,829,812.86	14.33%
铅电池	162,503,112.92	143,264,271.78	88.16%
锂电池	987,104,512.81	115,668,007.07	11.72%

汽车租赁	142,580,795.28	116,414,653.34	81.65%
合计	3,119,773,268.06	637,176,745.05	20.42%
报表数	3,428,476,561.34	-	-
占比	91.00%	-	-

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在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内收回，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过程:**

#### **(1) 核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确认是否准确**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进行核查，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核对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对主要客户及余额较大的客户发往来款询证函并收回。

(2) 公司对超过信用期间的应收账款金额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项合计 274,960.01 万元，在应收账项总额中所占比例达 80.20%；1-2 年以内的应收账项合计金额 53,883.57 万元，占应收账项总额 15.72%；2-3 年的应收账项合计金额 9,965.75 万元，占应收账项总额的 2.91%；3 年以上的应收账项合计金额 3,425.72 万元，占应收账项总额的 1.00%。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达 10,330.01 万元，可以抵销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及深圳华力特大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为长期合作及国企、央企及大型房地产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偿还债务的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超过信用期间的应收账款对应合同，分析其未结算的原因以及公司各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客户款项回收情况的单据，以及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 **(3) 针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应收账款余额在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的全部期后回款情况，核对了银行进账单、发票和明细账，确认回款来源与往来客户保持一致。

### **(四)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三、你公司披露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多家子公司亏损，其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宏成”）、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台鹰”）、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641 万元、-8,891 万元、-4,713 万元和-2,435 万元，2016 年遂宁宏成、台州台鹰和福建动力宝分别实现净利润-1,302 万元、-953 万元和-2,025 万元。2017 年你公司对收购遂宁宏成时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请说明：

（1）收购遂宁宏成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对该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并核实未在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亏损公司的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以及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未在以前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收购遂宁宏成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对该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并核实未在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公司拟从 2018 年起在遂宁宏成新增锂电池 PACK 业务，并逐步将其转型为针对西部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锂电池 PACK 工厂，由于此业务并不属于公司收购遂宁宏成时原体系业务，因此需要对收购遂宁宏成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在以前年度，公司将遂宁宏成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作适当调整，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亏损公司的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以及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未在以前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公司将需测算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该子公司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等，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投入成本，因此

判断这些子公司的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以及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中，福建动力宝、柳州动力宝和遂宁宏成为公司铅电池事业部的生产基地，其产品均由总部下单安排生产，统一对外销售，自身没有自产自销权限。在公司铅电池业务没有较大突破的情况下，该等生产基地产能未能得到满足，因此形成经营性亏损。公司已计划放开销售权限，子公司同步可开展销售业务，提升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业绩。根据公司铅电池事业部业务规划为基础进行的资产减值测试表明未来现金流可以覆盖资产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福建新能源为公司在漳州的锂电池生产基地，公司在福建诏安规划建设总产能 6GWh 的圆柱三元电池项目，其中一期 1GWh 的 18650 三元电池于 2017 年上半年量产，一期另外 1GWh 的 18650 三元电池和二期 2GWh 的 21700 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并不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

公司亦对通过收购合并但在 2017 年度亏损的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测算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7.12.31 商 誉	投 资 成 本	减 值 测 试 结 果	备 注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	4,011.47	-	注 1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9.22	5,100.00	5,573.24	注 2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796.42	9,208.00	10,412.05	注 3
Durion Energy AG	1,246.55	4,470.35	6,386.38	注 4
Hisel Power Pakistan (Private) Ltd	597.46	535.77	951.94	注 5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952.78	4,869.12	6,000.00	注 6

注 1：根据公司的电池产业规划安排，公司拟从 2018 年起在遂宁宏成新增锂电池 PACK 业务，并逐步将其转型为针对西部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锂电池 PACK 工厂，由于转型之后未来遂宁宏成经营业绩将主要来源于锂电池业务，而此业务并不属于公司收购遂宁宏成时原体系业务，因此公司对收购遂宁宏成时形成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注 2：江苏峰谷源主要从事储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光伏及储能电站的 EPC 业务，根



据其过往建设经验及项目洽谈情况，预计江苏峰谷源在 2018 年度将能接获超过 60MW 光伏及储能电站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4 亿元。国内储能产业正处于发展阶段，业务前景看好，预期在 2019 年与 2020 年，江苏峰谷源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达到 30% 以上，在 2021 年与 2022 年也能取得超过 20% 的增长。公司在此业务预测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注 3：台州台鹰此前亏损主要是因为实际生产时间较短，产销量较低，结合公司业务开展规划，预计 2018 年度产销量约 2,500 台，2019-2022 年度产销量分别提升至 10,000 台、20,000 台、30,000 台、30,000 台，公司在此产销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注 4：Durion Energy AG 主要在欧洲从事储能电站运营、家用储能系统及户用光伏储能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按计划其 200MW 储能电站将于 2018 年第四季度投入运营，同时，2018 年下半年该公司的家用储能系统及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将开始销售，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00 万欧元，2019 年营业收入可达 3,000 万欧元以上，以后年度的年收入增速在 10% 以上。公司在此业务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注 5：Hisel Power 主要在巴基斯坦开展光伏设备销售，小型光伏系统建设等业务。巴基斯坦作为发展中国家，其电力设施不甚完善，但电力需求日趋旺盛，光伏发电市场正快速增长。预计 2018 年该子公司营业收入将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增长 50% 以上，此后四年每年收入增速将在 30% 以上。公司在此业务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注 6：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上燃动力时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上燃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9,545.41 万元为基础，按收购上燃动力 51.01% 股权计算所得的约 4,869.12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结合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燃料电池相关行业发展日趋迅速，逐渐成为市场并购热点，相关并购标的均有所溢价以及近年上海嘉定区经济发展拉动土地房产增值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燃动力的 51.01% 股权估值约为 6,000 万元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亏损子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收购所产生的商誉除遂宁宏成外，其它子公司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以前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发生减值迹象，且资产减值主要为时间点的概念，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公司未在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 （三）核查过程：

1、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进行了重新计算。公司商誉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复核公司编制的收购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盈利预测表的假设依据、计算过程，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3、对于收购协议中签署了业绩要求的公司，我们复核了其 2017 年度盈利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我们通过分析收购形成商誉的主要原因为：收购子公司具有相关行业的生产资质，以及部分公司目前均在建设期，因为行业的生产资质的稀缺性以及最新具有相同生产资质企业的并购案例，认可其商誉没有减值。

**（四）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你公司 2016 年度收购的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润科”）和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戎”）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请说明：**

**未对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将酒泉润科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酒泉润科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酒泉润科未来五年的利润情况及现金流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公司所持有酒泉润科所有者权益价值约为 4,580.12 万元，高于公司账面收购成本的 4,200.00 万元，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将厦门华戎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厦门华戎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厦门华戎未来五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公司所持有厦门华戎所有者权益价值约为 4,642.95 万元，高于公司收购成本的 3,000.00 万元，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核查过程：**

1、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商誉进行了重新计算。公司商誉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复核公司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盈利预测表的假设依据、计算过程，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核查意见：**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酒泉润科、厦门华戎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说明你公司清洁电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并请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清洁电力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及建设业务，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逆变器及充电桩等产品销售业务三大类。

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及建设业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单独的只向客户提供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并不提供建设服务的业务按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时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一般包括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现场安装和调试、项目验收、客户培训等主要环节。本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核查过程：**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等程序，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等产品销售业务：获取公司销售明细，从中抽取大额销售及其他重要销售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报关单、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确认该货物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时点。将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按客户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上记载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报关单等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一致。

4、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获取公司变配电项目清单，查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抽取大额项目及其他重要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现场安装及调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

5、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取得并复核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外部证据，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报告、项目监理报告。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核查意见：** 公司清洁电力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六、你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89 万元，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9 万元。请详细说明调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核实你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9 万元，主要与深圳华力特和上海太鼎等子公司有关。其中深圳华力特补计提 613.48 万元，上海太鼎补计提 338.13 万元。深圳华力特因前期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时预计能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偿付，但此项工作未能在预定时间内达成，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情况，重新补计提了与该客户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上海太鼎则是根据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并进行单项计提。以上两公司补计提的坏账准备均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所有子公司均执行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风险。

**核查过程：**

1、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执行替代测试。抽查有关原始凭据，抽查与发生额、余额相关的合同，核对记账凭证、收款凭证、交接清单、及发票，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对超过信用期间的应收账款，核查了超过信用期间的应收账款对应合同，分析其未结算的原因以及公司各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核查各年度相关客户款项回收情况的单据，以及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

3、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确定方法是恰当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是正确的。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七、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9.06 亿元，同比增长 99%，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456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情况、呆滞物料状况及期后处置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商品材料类	3,714,797.16	7,813,364.89	-	792,634.27	-	10,735,527.78
委托开发项目类	-	13,819,943.75	-	-	-	13,819,943.75
合计	3,714,797.16	21,633,308.64	-	792,634.27	-	24,555,471.53

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包括：遂宁宏成已无法使用的配件和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08.75 万元；台州台鹰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占账面价值的比例计提原材料的跌价准备 522.26 万元。

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汽车配件因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144.68 万元。

委托开发项目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系上海太鼎根据产品价格情况、呆滞物料状况及期后处置情况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重新估算，计提跌价准备 1,381.99 万元。

## （二）核查过程：

### 1、实施存货细节测试

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生产成本计算单等原始单据，通过上述单据的核对，获取相关存货权利和准确性的证据。

### 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通过了解公司的存货状况，制订了存货监盘计划，同时分监盘小组，在公司仓储、财务人员陪同下，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通过存货监盘，获取相关存货存在和完整性的证据。

### 3、实施计价测试

对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等的发出实施计价测试，确定各存货明细计价的准确性。

### 4、实施存货截止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实施截止测试，获取各存货明细完整性和截止性的证据。

#### 5、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对于期末发出商品，采用目标抽样法，向客户发送询证函，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出的型号、数量及是否验收完毕等信息进行确认，保证该类资产的存在和价值。

6、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1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1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 1,546.59 万元，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4.15 万元，可抵扣亏损 2,280.6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主要集中在深圳华力特、深圳清洁电力等业务量大、效益较好的子公司，其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以政府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居多，可回收风险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在未来冲回的可能性大。目前深圳华力特、深圳清洁电力等子公司订单充足，营运能力较好，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较大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的损失。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产生在清洁电力业务板块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业务。公司清洁电力业务为实现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通过结构结化和资源整合，将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了较明确的规划和定位，各子公司在各自的攻坚领域和供应链环节发挥专业优势，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内部交易，主要表现在自持电站和 EPC 工程建设等，随着电站和 EPC 工程的完工并出售，这部分未实现内部利润即可实现。新能源汽车研发业务，主要为旗下子公司上海太鼎向上海猛狮等子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服务，目前部分项目已完成样车设计，其他项目也正在稳步推进，并可形成无形资产，将在未来受益于整个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

可抵扣亏损，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和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等子公司。母公司由于承担着全集团资金筹措的功能，产生了大额的财务费用，从而有较大的亏损额。未来将通过合理

分配母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进而改善母公司的亏损局面。此外，母公司和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等子公司共同负责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生产和对外销售，面临日益下滑的经营业绩，公司铅电事业部已开始着眼于生产、销售的持续改进，并进行了长期规划，公司也因地制宜的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合理的激励机制。从精益生产制造到全面质量管理，再到细分市场抢占和高端市场的开拓，预计 2018 年公司铅酸蓄电池产品销售业绩将有较大改观，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将会明显改善，从而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毛利水平。根据 2018 年的年度预算和未来 3 年的经营规划，预计能够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

**核查过程：**

复核公司的经营计划、编制的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盈利预测表的假设依据、计算过程，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对于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给内部关联企业的，我们在复核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时，充分考虑到内部转移价格对其影响，并确认该价格是在公平交易前提下管理层能够达成的最佳价格估计数进行预测的。

**核查意见：**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